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-退耕还林还草补助					
预算单位		疏勒县自然资源局(本级)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 仅指常年项目)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关于印发《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(新财预【2019】70号), 关于印发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新财预【2016】113号)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立项依据		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喀地财建【2020】146号)				
	使用范围	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-01-01-2021-12-31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2020.00	年度资金总额:	2020.00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2020.00	其中:财政拨款	2020.00		
		其他资金	0.00	其他资金	0.00		
中长期目标				年度目标			
总体目标	该项目按照每亩补助标准: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标准300元/亩;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400元/亩, 新一轮退耕还草第二次补助标准400元/亩; 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面积5万亩, 新一轮退耕还草第二次补助面积0.8万亩,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0.5万亩, 通过退耕还林给予补助, 增加退耕农户收入,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。			该项目按照每亩补助标准: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标准300元/亩;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400元/亩, 新一轮退耕还草第二次补助标准400元/亩; 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面积5万亩, 新一轮退耕还草第二次补助面积0.8万亩,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0.5万亩, 通过退耕还林给予补助, 增加退耕农户收入,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目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面积	5万亩	数量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面积	5万亩
			新一轮退耕还草第二次补助面积	0.8万亩		新一轮退耕还草第二次补助面积	0.8万亩
			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	0.5万亩		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	0.5万亩
		质量指标	新造林面积合格率	≥70%	质量指标	新造林面积合格率	≥70%
		时效指标	2020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	时效指标	2020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
		成本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标准	300元/亩	成本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标准	300元/亩
	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		400元/亩	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		400元/亩	
	新一轮退耕还草第二次补助标准		400元/亩	新一轮退耕还草第二次补助标准		400元/亩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退耕户增加收入	≥1414万元	经济效益指标	退耕户增加收入	≥1414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同类型退化草原治理效果	有一定效果	社会效益指标	同类型退化草原治理效果	有一定效果
生态效益指标				生态效益指标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	显著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	显著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	≥95%	满意度指标	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	≥95%	